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03-5518160分機232
傳真：03-5510665
電子信箱：20027691@hch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660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及製造之「樂爾電動輪椅（衛部醫器製字第006137號及第006625號)型號F及型號C2」醫療器材，未經核准變更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延遲安全訊息通報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8月27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659598號處分書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6月24日FDA器字第1151605453號、115年8月12日FDA器字第1150020039號函辦理。

二、案為美國FDA於115年4月24日即發布「WHILL powered wheelchair」之安全訊息，敘明受影響產品之藍牙遠端控制功能存在網路安全潛在風險，可能遭未授權第三方透過藍牙進行遠端操控，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將啟動矯正預防措施，該安全訊息與旨揭許可證相涉，且國內有受影響產品。貴公司持有之旨揭許可證皆未核有藍牙傳輸功能，亦未核有手機應用程式(APP)可供遠端藍牙操控，然，國內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04 11:52
A21150021219　無附件

製造產品亦有使用此APP，已屬未經核准變更旨揭許可證原查驗登記核可之事項，全案經本府裁罰在案。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應於6個月內辦理回收完畢，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自接獲本回收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並請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回收計畫書相關資料(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退運或銷毀方式)函送正本寄至本府衛生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於執行完成回收之日起二星期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追溯 至最下游醫療機構、藥商及藥局)函送正本寄至本府衛生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

五、醫療器材回收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醫療

器材上市後安全 > 醫療器材回收（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2476）下載填寫，並請務必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網址：https://qms.fda.gov.tw/tcbw/main/ap/index.jsp），登錄醫療器材回收通報作業。

六、副本抄送本縣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群組、新竹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商業會、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食藥檢驗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4 09:53:2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石映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g7086@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77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45035478_1153137794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柯惠"雪莉氣切管(衛署醫器輸字第 013558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8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062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公司回收訊息略以，受影響產品於使用期間可能在 15 mm 接頭連接處發生非預期分離，導致氣切管組件無法維持完整連接，進而可能導致病患呼吸支持中斷，故啟動回收作業。經衛生福利部評估，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四、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09 10:22

A21150021582　有附件

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8 17:58:54

裝

訂

線

衛授食字第1151610062號函附件

回收醫療器材列表

許可證字號：衛署醫器輸字第013558號

中文品名："柯惠"雪莉氣切管

回收醫療器材規格/型號/批號/序號，及其 UDI-DI：

型號	批號	UDI-DI
313-60	所有批號	10884522043229
313-70		10884522043199
313-80		10884522043205
313-90		10884522043212
313-10		108845220432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謝采芸
電話：06-6357716分機219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a0082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87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之醫療器材「“通用”無粉塑膠醫檢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批號：GG2511」，經查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15年8月12日高市鳳二衛字第11570396400號函辦理。

二、案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15年8月11日於新富丁丁藥局（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95號）查獲「“通用”無粉塑膠醫檢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批號：GG2511、製造日期：2025年11月、保存期限：五年)，其外包裝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規定：「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09 15:37
A21150021640 無附件

品：……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四、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計畫書及醫療器材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醫療器材回收」單元項下查詢：

(一)於文到一星期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貨對象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

(二)於文到二星期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函送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三)於文到六個月內完成回收，並應於完成回收之日起之二星期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醫療機構、藥局及醫療器材商）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五、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醫療器材回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

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各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通用手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致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9 15:20: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石映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g7086@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9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45121052_1153139483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美敦力”導航反光球(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55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329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公司回收訊息略以，受影響產品其表面反光塗層材料特性參差，可能影響光學導航手術設備中導航系統偵測及追蹤反光球的能力，進而造成手術延遲、手術取消、被迫在無導航下完成手術，或需進行額外手術等，故啟動回收作業。經衛生福利部評估，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四、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5 14:26
A21150022155 有附件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5 12:48:40

衛授食字第1151610329號函附件

回收醫療器材列表

許可證字號：“美敦力”導航反光球

中文品名： 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55號

回收醫療器材規格/型號/批號/序號，及其 UDI-DI：

型號	批號	UDI-DI
8801075	2503221 2503261 2503291 2505311 2506101 2506171 2506531 2510101 2510541 2510791 2510811 2510351 2510381	208058320700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35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上允”庫普倫氧化鋯瓷塊」（衛部醫器輸字第034997號）醫療器材，包裝標示不符規定一案，違規市售品請連同庫存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24日桃衛藥字第1150036371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8月14日FDA器字第1159042172號函、貴公司115年5月21日SW260521001號函及115年9月3日SW26090301號函辦理。

二、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新生牙體技術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豐成街58號4樓）」查獲旨揭醫療器材之外包裝標示許可證字號標示「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56/034997號」與核准內容「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56號」不符、許可證所有人地址標示「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96巷7之1號1樓」與核准內容「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96巷7之1號」不符，又原廠外包裝刊載「98 x14mm」，與該許可證原核准內容不符（再查「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及「藥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9/17 10:12
A21150022376 無附件

廠」用詞，應依旨揭許可證核定中文標籤內容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及「藥商」），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33條規定。

三、按醫療器材管理法（下稱本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略以：「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26條、第32條或第33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於文到一週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貨對象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請通知經銷商運銷紀錄應追蹤至醫療機構、藥局及最下游醫療器材商）。

(二)於文到二週內，將回收計畫書相關資料（含產品運銷紀錄清冊）函送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三)於文到六個月內完成回收，並應於完成回收之日起之二星期內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其回收紀錄應追蹤至醫療機構、藥局及最下游醫療器材商）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且至少保存5

年。

(五)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

(六)醫療器材回收計畫書及回收報告書範本請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醫療器材回收。

五、副本抄送本轄相關公會及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內機構業者，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上允企業社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7 08:46:18

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鄭慶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64058@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回收產品型號及批號資料1份（45149250_115314006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戈爾”威爾棒周邊血管支架（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07號）」醫療器材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270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醫療器材，因加工設備參數問題，可能導致產品遠端尖端與輸送導管位置錯位，可能使手術時間增加而造成損傷，以及造成血管栓塞等風險，故啟動回收作業。案經評估，本案受影響產品（如附件所列）依衛生福利部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機構業者，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四、副本抄送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請貴公司確實回收案內產品，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及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18 08:44
A21150022459 有附件

說明一函文（諒達）辦理。

五、檢附應回收產品型號及批號資料1份。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7 17:11:01

衛授食字第1151610270號函附件

回收醫療器材列表

許可證字號： 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07號

中文品名：“戈爾”威爾棒周邊血管支架

回收醫療器材規格/型號/批號，及其 UDI-DI：

型號	批號	UDI-DI
VBHR110502W	31823156, 31823157, 31823158, 31823159, 31823160, 31823161, 31823162, 31823163, 31846809, 31846810, 31846811	00733132651139
VBHR131002W	31828717, 31828718, 31828719, 31828720	0073313264479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石映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g7086@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1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45229964_1153141642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波士頓科技”艾德凡尼胰管支架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027417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607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公司回收訊息略以，因受影響產品錯誤地設置導絲出口孔，可能導致操作延遲，故啟動回收作業。經衛生福利部評估，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四、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 (含附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9/23 08:49
A21150022822 有附件

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2 17:28:53

裝

訂

線

衛授食字第1151610607號函附件

回收醫療器材列表

許可證字號：衛部醫器輸字第027417號

中文品名：“波士頓科技”艾德凡尼胰管支架系統

回收醫療器材規格/型號/批號，及其 UDI-DI：

名稱描述	型號	批號	UDI-DI
Pancreatic Stent Long Wire Pusher for 4F&5F stent	M00535030	38904309	08714729856191
		39017263	
		393653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13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瑞士商直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通報「“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27652號）」等7張許可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522號函辦理。

二、案經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522號函說明回收訊息略以，因發現有鉗口且可重複使用器械之握把纜線磨損或斷裂之客訴增加，並經該部核定第二級回收，故啟動回收作業，本案受影響產品如下：

(一)「“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27652號）

(二)「“因特”內視鏡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28057號）

(三)「“因特”內視鏡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23 15:03
A21150022869 無附件

028205號）

（四）「“因特”內視鏡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28222號）

（五）「“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34574號）

（六）「“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34728號）

（七）「“直覺”內視鏡手術器械及配件」（衛部醫器輸字第034583號）（已註銷）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3 14:55: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石映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g7086@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25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45271124_1153142550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美敦力”導航反光球(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55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895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已於115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0329號函請旨揭公司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旨揭案件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惟查檢送之原廠警訊內容，載明可能導致嚴重危害，包含嚴重傷害或危及生命。經衛生福利部評估，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級回收作業。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四、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9/24 15:57
A21150022996 有附件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4 15:47:00

裝

訂

線

衛授食字第1151610329號函附件

回收醫療器材列表

1. 許可證字號：“美敦力”導航反光球

中文品名： 衛部醫器輸字第027155號

回收醫療器材規格/型號/批號/序號，及其 UDI-DI：

型號	批號	UDI-DI
8801075	2503221 2503261 2503291 2505311 2506101 2506171 2506531 2510101 2510541 2510791 2510811 2510351 2510381	20805832070030